

## 伍、 預期效益

藉由落實各局處(單位)提出之溫室氣體第二期階段減量推動策略，預計本縣可於 114 年達成溫室氣體第二期階段減量目標量 515.745 萬公噸 CO<sub>2</sub>e，六大部門共可減碳 57.305 萬公噸 CO<sub>2</sub>e(較本縣基準年減量 10%)。

另為減量及追蹤各策略之執行進度及成效，每年度將辦理至少一場次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跨局處會議」，召集本縣溫室氣體減量跨局處推動小組成員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針對嘉義縣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成效進行討論，並滾動式修正其執行策略及方向，以達成本縣溫室氣體第二期階段減量目標。